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3242026GG00016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1月8日



建设单位(个人)	陕西大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扶风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药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建设位置	扶风工业园区，南临北一路东延伸段，北临双庙村
建设规模	2#生产车间(1层)，建筑面积900 m ² ；4#生产车间(1层)，建筑面积990 m ² ；5#综合楼(3层)，建筑面积1626.59 m ² ；6#库房(1层)，建筑面积1200 m ² ；试剂库(1层)，建筑面积41.99 m ² ；消防水池及泵房(1/-1层)，地上建筑面积24.7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120 m ² 。总建筑面积4903.33 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扶自然资函(2026)1号
	备注：该项目原名称为陕西大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扶风分公司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线项目，2025年12月11日变更项目名称为中药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